商洛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5月10日至6月8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8月2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格对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次督察反馈的24个具体问题有23个已完成整改，剩余1个问题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并取得阶段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严肃对待，把每一个问题都当成一道政治“必答题”，当成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以硬作风、硬责任、硬举措推进整改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高位推进整改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实地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各县（区）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市级各牵头单位主动认领问题，落实整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有关牵头任务整改工作。

**（三）制定整改方案。**针对督察报告指出的3个方面9类问题，我市研究制定《商洛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建立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每个问题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了整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各县（区）和市级牵头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措施、明晰责任，拉条挂账、倒排工期，逐环节扎实推进，逐问题扎实整改。

**（四）加大督导检查。**深化运行“市级领导带头督、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重点督、市环保督察整改办专职督、部门和县（区）分条分块督”的常态化督办机制，多层次、多维度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生态委办公室、市秦岭保护办公室常年开展明察暗访，定期在有关会议上播放生态环境警示片。全覆盖跟踪回访督察整改情况，目前第一轮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已基本完成整改，本次督察交办的146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五）严格考核问责。**我市将环保督察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政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对绿色发展赋予最高30%权重分值，对部门设置了差异化考核指标并定期考核。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市纪委监委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3个责任追究问题，制定问责工作方案，完成追责问责工作。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整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一）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强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六项措施，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2021年以来，全市共淘汰高排放车辆886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25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1864台，开展监督性监测2639台次。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督促28家物料堆场完成密闭储存，72家施工工地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346家986台次，完成25个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问题综合整治。加大能源领域大气监管，共抽检散煤95批次，查处劣质煤4批次，抽测油品60批次。开展餐饮油烟监督性抽测461家次。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十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执法等配合保障工作。2021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5天，2022年优良天数349天并创历史新高，连续6年进入全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

**（二）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严格过程控制，加强源头管控，制定全市“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完成98个碧水保卫战项目建设。加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编制62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166个。加快推进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商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市污水处理厂三期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超额完成省考指标任务。加大河流“清四乱”整治，积极推进硫铁矿专项治理，完成黄龙河污水处理厂灾后重建，丹江流域涉锑重金属排查整治取得阶段进展。2021年以来，全市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考核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三）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17个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开展38宗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隐患81个，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开展涉镉污染源整治“回头看”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商州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狠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位居全省前列。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稳步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全域推进，1201个村通过秦岭山水乡村建设首轮验收，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四）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线运行。坚持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的“双查”工作机制，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主要做法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肯定。完成秦岭生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图斑排查，依法清理过期和三年未生产矿业权，建筑石料矿山采矿权动态保持在41个以内，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矿权全部退出；2021年以来全市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资金19743.67万元，治理面积4671.3亩。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林长制及秦岭网格化管理，提前完成101座小水电整治任务，全市秦岭疑似问题图斑核查整改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

三、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问题

**（一）大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编制市、县（区）“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规划，不断壮大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药和清洁能源产业，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实施矿业“五化”（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安全化、数字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2021年全市现代材料、现代医药、绿色食品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同比分别增长26.1%、8.5%、31.5%。

**（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编制《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制定《评估指南》《核算方法》《碳汇计量方法》等地方标准。建立健全试点建设“1+11”协调推进机制，启动国家储备林（商洛）基地项目建设，生态银行、林业碳汇项目取得新突破。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做法，被《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三）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颁布《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商洛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21年以来，全市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4起，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企业337家（次），罚款1887.05万元。

**（四）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组织丹江上游增殖放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广泛开展绿色创建，营造了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我市成功跻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试点市、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柞水县荣获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商州区、柞水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虽然我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县（区）、部门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得不够系统全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紧迫性、复杂性认识还不够到位，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树立得还不够牢固。二是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及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尾矿库环境安全防控、硫铁矿及涉重金属整治工作任务仍比较艰巨。三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收窄等。下一步，我市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动解决。

**（一）高标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二）高质量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落实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抓紧抓实。坚持治本和治标相结合，对深层次问题综合施策、系统整改。健全完善整改落实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整改协同，加强督查评估。严肃查处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既定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高水平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区）建设。**持续用好督察整改成果，深化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高水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现路径，扎实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

附件：

1.商洛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2.商洛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附件1

商洛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商洛市以市场效益决定经济产业结构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得还不够好。少数领导干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存在差距，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得不实，积极主动作为少，存在等政策、靠经费、要项目的“等靠要”思想，构建全民行动和完善环境社会治理体系没有形成。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全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建党100周年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绿色发展理念宣讲活动。二是加强干部专题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个主体班次、重点班次培训内容，以县处级干部为重点，在年度调训、网络学院培训、中青年干部培训中融入生态环保专题，设置相关班次课程，举办生态文明、绿色环保、美丽乡村等方面专题培训。三是夯实细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制定印发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级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单位制定各自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各级环保责任。四是强化督促检查。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多次组织联合执法、现场核查、专项整治等活动，及时调度督办、抽查核实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指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职尽责。五是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结合作风建设、巡察整改等工作，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六是加快环保督察整改。顺利完成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目前全市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第二轮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有序开展。七是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市委、市政府印发《商洛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有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县（区）相继制定印发县级实施方案并抓紧落实。八是完善公众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印发《商洛市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试行）》，全市生态环保领域有关举报电话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双号并行，统一接听投诉举报，畅通举报渠道。九是加强环境宣传。围绕秦岭保护开展市级领导督导、净化母亲河、美丽田园、亮剑行动等系列活动，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生活、“十四运会”环境质量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主题采访、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少数县区和部门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上新思路、新办法不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步伐缓慢，经济发展缺乏内生动力，未能将生态资源较好地转化为发展优势。“一矿独大”的产业结构还较为突出，对传统采矿业的依赖性还比较强。截至2020年底，全市矿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50%，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绿色产业还没有形成。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把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内容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十四五”各项专项规划，以打造“一都四区”目标为抓手，系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聚焦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定位，编制“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规划、现代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大健康、新材料全产业链三年建设行动方案等，推动工业园区“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亩均论英雄”整合转型，2021年争取陕南发展专项资金2.86亿元，实施项目68个。成功跻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试点市、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2021年全市现代材料、现代医药、绿色食品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同比分别增长26.1%、8.5%和31.5%。三是推进矿业开发转型升级，制定实施矿业发展“五化”（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安全化、数字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依法清理过期和三年未生产矿业权，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矿权已全部退出，千家坪钒矿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四是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制定《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和《评估指南》《核算方法》《碳汇计量方法》等地方标准，建立“1+11”协调推进机制，生态银行、林业碳汇项目、大秦岭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五是加快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区）创建，制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区）工作方案》，明确十大类39项指标体系及28项工作任务，柞水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商州区、柞水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三、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侧重于县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而对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考核中，指标设置针对性还不够强，分值比重还不大，考核“指挥棒”的导向和倒逼作用不够明显，导致监管部门“不愿管”“不会管”，企业“不想治”“不会治”的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商洛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发展指标权重提高到30%，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作为扣分项纳入指标体系。二是优化市级相关部门生态环保考核评价指标，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分值提高到20—40分，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分别设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治理水土流失、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江十年禁渔”“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污水处理”等考核指标，增强考核针对性。三是依托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对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监测，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环境污染治理任务等作为评价重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四是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合联合执法、现场核查及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大日常考核及预警督办，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四、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采选企业整合退出、日常监管质量不够高。2021年，商洛市采石矿山数量由2020年的167家整合至33家，其中各类手续齐全的仅12家，采石企业普遍存在扬尘治理不到位，弃石弃渣随意堆放，部分采矿企业缺少用地手续，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进行建设生产的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展整改，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大扬尘问题整改，对保留采石企业逐一核查，督促采取洒水保湿、加强清扫、物料入棚（库）或建设密闭厂房、硬化道路等措施实施整治，减少扬尘污染。二是开展弃石弃渣排查，指导督促各矿山企业对随意堆放的弃石弃渣进行清理，建设规范的弃渣场或排土场。三是限期完善手续，全市持证采石矿山已办理用地手续19家。四是加大土地卫片执法，制定《自然资源领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深入县区进行督导检查，持续传导压力，强力推进各县区“五乱”问题的查处整改工作。五是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2021年以来全市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资金19743.67万元，治理面积4671.3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71个。六是加强绿色矿山创建。目前全市162个生产在建矿山已全部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审查备案142个，开展市级绿色矿山入库建设项目自评估22个。七是严格矿业权准入。印发《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业规模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全市采矿权减少至目前的318家，大中型矿山占比提升至50.6%。

五、镇安县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企业采矿证延期审批中，存在先发证后勘验现场、后征求意见、后组织评审的问题；同时，该企业非法偷采，山貌破坏严重，废渣废料随意倾倒、露天堆放，群众多次投诉举报。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市资源局会同镇安县行政审批局对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延续资料进行了严格复审，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二是镇安县资源局就该企业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废弃矿山治理问题立案处罚3万元，现已完成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缴纳罚款。三是对废弃矿山开采平台实施“两断三清”和覆土复绿，对该平台存放的石料、机械设备、周边生活垃圾及杂草枯木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拆除临时工棚2处450平方米、变压器3台、输电塔（杆）11根、输电线路1400米、供水管线2000米；整修防水土流失生态护坝130米，平整栽植土层33000平方米，覆土25700立方米，栽植白皮松11000株。

六、商南县金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产生的大量含泥废渣随意倾倒，侵占耕地和林地，堆放物料“三防”措施不到位，非法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和临时办公用房。山阳县东秦建材厂未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阶梯式开采，2019年以来多次发生山体滑坡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商南县金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和临时用房问题和堆放废渣问题已查处到位，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2021年8月底前已完成废渣清运、场地平整和覆土复垦等工作。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复垦后土壤符合《土壤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二是山阳县东秦建材厂已重新修订开采设计方案，编制《滑坡体地质隐患治理方案》，开展了滑坡体治理和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七、部分采选企业没有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洛南县盛瑞建材有限公司、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区生态恢复滞后，部分开采平台未覆土植绿。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市资源局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专项检查，对全市在产、在建、停产矿山开展调查，对违法开采等行为依法查处，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2021年以来全市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资金19743.67万元，治理面积4671.3亩，治理地质灾害隐患71个。二是洛南县盛瑞建材有限公司对渣石土方等废渣废料进行清理，完成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对崩塌卸载后的三级平台栽植油松，覆土、植树种草、复绿。三是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矿山开采区覆土植绿等生态治理恢复工作，2021年共投入资金400余万元，恢复治理面积38800平方米，8个露天开采平台均已覆土植绿。

八、水利局等部门对河道采砂整治不到位、监管工作偏松偏软，个别采砂企业违规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多次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视频会议，积极开展巡河、管河、护河行动，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河流“四乱”问题开展暗访督查80余次，落实市级河长5人，县（区）级31人、镇村级1585人，村级河道保洁员2475人。二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商南、柞水、山阳、丹凤等县制定了《河道采砂规划》，并通过市水利局审查。落实年度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2021年以来，全市累计查处河道违法采砂案件116起，处罚138万元，有力打击了违法采砂行为。三是加大对国有采砂企业的监管，省督察组指出的采砂企业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丹凤县江河砂石公司设施设备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商南县润鑫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过风楼白玉沟作业区和县河口作业区违法占地问题已查处，办理了用地手续；山阳县百川砂石公司违法占地问题已立案处罚，不符合规划的占地区域建筑物已拆除并恢复土地。

九、丹凤县水利局所属的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9.72亩基本农田、22.64亩湿地保护区、21.59亩生态环境控制区加工生产砂石，洗砂废泥乱堆乱排，厂区进出道路未硬化，生产区域废水直流，群众反复投诉。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丹凤县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已在2021年7月底前全部拆除，占用的9.72亩基本农田已复平、覆土，达到耕种条件，自然保留地和滩涂已经复平、覆土，撒种草籽，恢复生态。

十、商南县润鑫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过风楼镇白玉沟作业区和县河口村作业区无用地审批手续、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擅自建设生产，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山阳县百川砂石公司违规占地生产，未按照环评要求处置生产车间污水，车间泥水无组织排放，扬尘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商南县润鑫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过风楼白玉沟作业区和县河口作业区违法占地问题、露天堆放砂石料问题已查处到位，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修建了污水沉淀收集池，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二是山阳县百川砂石公司违法占地问题、未采取防尘措施问题已查处，不符合《山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上附属建筑物已拆除，并恢复土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善了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除尘设备。

十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尾矿库安全环境隐患整治进度缓慢、力度不大。督察发现，有的老旧尾矿库初级坝、堆积坝过陡，干滩长度不符合要求。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完成66座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实现运行尾矿库全覆盖。二是对全市尾矿库开展了信息核查及特征污染物监测，完成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任务。三是制定印发了《商洛市新增、回采、闭库销号尾矿库管理办法（试行）》，采取“减量置换”等措施强化总量控制，目前全市已对21座尾矿库公告销号，尾矿库总量由134座降为113座。四是严格落实《商洛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若干规定》，加快推进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2021年以来全市已完成17座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十二、洛南县有6座尾矿库在2020年“8·6”水灾中损毁，恢复治理工程进展缓慢。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李家砭铁矿大凹沟尾矿库存滩面上游沟道堆积大量矿渣。商南县中商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初期坝坡度过陡，排洪能力较低。山阳县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板沟尾矿库存在观测孔水位异常、水位偏高的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洛南县“8·6”水灾损毁尾矿库已完成水毁治理工程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柞水县智达矿业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大凹沟尾矿库安全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尾矿库存滩面上游沟道堆积矿渣进行了清理。商南县中商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排洪渠已修建完成，初期坝已进行削坡、压坡整治。山阳县陕西五洲公司采取“辐射井+排渗管”方式，降低了浸润线水位，观测孔水位已恢复正常，经专家复核已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十三、全市污水处理厂不同程度存在超标溢流排放、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治污设施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商洛市桑德污水处理厂未按要求设置明渠排放口，而是将生活污水总排口和污水管网溢流口封盖于一个50立方米左右的箱涵内，箱涵内的污水经地下涵管流向周围井式排口，最后从井式排口溢流入滩涂芦苇丛后汇入丹江，芦苇丛中遍布大量污水痕迹，腥臭味刺鼻。监测结果显示，厂内排口、溢流口、溢流口与丹江交汇处水质均超过国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排放一级A标准。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湿地管道内淤泥砂石进行清掏，完成总排口消力池改造并通过专家认证。打通至高新区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厂间的市政管网，协调高新区及商州区达成协议，在市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前，由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中心城区溢流生活污水。启动市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投资1亿元。二是实施了商南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山阳县污水处理厂8000立方米应急调节池和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基本解决了两县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污水超标溢流问题。三是开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排查。中心城区实施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组织专业机构对中心城区149公里市政管网进行了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了整治方案并实施系统化整治，开展了城区地源热泵废水等各类“清水”进入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治和自备水源井关闭专项行动。2021年以来，市城管局已投资1104.61万元，共实施13个排水管网清淤及改造提升项目。四是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市城管局对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实施月通报、季检查，保障正常运营。2021年、2022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超额完成省考指标任务。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对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十四、山阳县、商南县污水处理厂均存在污水超标溢流直排现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山阳县、商南县均制定了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将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挂钩，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出水水质监测一次，加大厂外管网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规范运营。二是实施了商南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山阳县污水处理厂8000立方米应急调节池和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基本解决了污水超标溢流问题。

十五、高新区（商丹园区）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厂按要求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直至2020年11月才建成投运，未按环评工艺安装工业污水臭氧处理设施，污泥设备停运，出水在线监测和废气处理设备均存在运行不正常现象，每天污水处理量仅达到设计处理量的三分之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将高新区（商丹园区）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厂负一、二层通风系统风机设置为自动运行，提高运行频率；对除臭系统投加氢氧化钠药剂并设置为自动运行，做到风机和配套喷淋系统同步运行。水在线监测设备已与省环境厅联网，实施第三方运维。二是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及专家论证暂不需要安装臭氧处理设施。三是完成市污水处理厂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增加了进水流量。四是市环境局等部门持续加强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及水质监管，指导规范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十六、洛南县黄龙河污水处理厂受洪灾影响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含硫磺水直排。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快黄龙河污水处理厂灾后重建。2021年11月中旬应急事故池、污泥压滤间已建成并已通水调试，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是开展黄龙河流域金属矿山开采环境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基本摸清黄龙河流域污染现状；编制了《洛南县黄龙河流域钼矿集中开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启动了流域新一轮水污染治理工作。三是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黄龙河流域企业、尾矿库及黄龙河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积极申报各类专项资金，为黄龙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黄龙河污水处理厂运行提供保障。

十七、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普遍运行不正常，商州区腰市江山景区污水处理站和丹凤县峦庄、竹林关、铁峪铺3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存在进水量少、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泥处理设施停运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商州区腰市江山景区污水处理站已完善运行台账，增加活性污泥、更新湿地填料，恢复正常运行。二是丹凤县对峦庄镇、竹林关镇污水处理厂和铁峪铺镇化庙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全面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均已实现正常运行。三是市县（区）住建部门建立并定期更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台账，每季度不定期抽查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镇（办）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确保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四是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及水质监测，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环境违法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十八、商洛市共有858家畜禽养殖企业和个体户，其中，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326家，一些规模以下养殖户选址离居民区较近，恶臭气味扰民，群众反映强烈。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举报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较多，投诉占比达17.7%。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发挥市县（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职能，全面推动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作为农村工作重要内容，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指导全市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目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6.5%。二是依托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把散养户、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设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考核指标，强化考核激励；结合联合执法、现场核查及专项整治等活动，持续加大日常检查及预警督办，进一步落实了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责任。三是对照858家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名单，在全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全覆盖跟踪回访整改情况，历次环保督察交办涉及畜禽养殖的信访件及自查发现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四是印发《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实施方案》，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纳入秦岭山水乡村建设重点内容，治理了一批养殖粪污露天堆放、随意排放问题，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五是印发《商洛市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试行）》，将全市涉生态环保领域有关举报电话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统一接听投诉，畅通受理渠道，各项工作制度持续完善。

十九、商州区金山建材有限公司、林山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页岩砖瓦炉窑企业部分存在手续不全，普遍存在收尘设施不正常运行、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露天堆放覆盖不全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省督察组指出问题进行核查，发现其中6家企业存在无用地审批手续及环境违法问题。目前6家企业用地已纳入《商洛市商州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待规划印发后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已对各企业违法用地问题立案查处，并实施断电停产措施；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前，不予供电恢复生产。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相关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立案查处并督促完成整改。各企业均已安装收尘、脱硫、脱硝设施，废气排放情况定期监测，均实现达标排放；建设了物料大棚，采取了厂房、传输带密闭措施，配备了洒水车并定时清扫、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二十、商州区现有餐饮企业和个体户44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有145家，占比达32.7%。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中心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省督察组指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单位逐一排查，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餐饮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二是督促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建立了日常维护保养台账，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维护，保证正常使用；三是将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纳入蓝天保卫战和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重点任务，先后对70余家餐饮单位开展监督性抽测124次，督促19家排放不达标餐饮单位实施了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二十一、全市大部分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冬季停运。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运营监管，市城管局对各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持续实施月通报、季检查，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021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7.2349万吨、处理率100%，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量20.86万吨、处理率99.43%。二是加大渗滤液处理系统专项排查，商州区、洛南县、镇安县、柞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冬季均正常运行；山阳县、丹凤县、商南县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实施保温改造，保障冬季正常运行。

二十二、镇级垃圾填埋场作业时多数未及时覆土，防渗膜部分破损，环境风险隐患较大。洛南县石门、石坡、保安和永丰4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不正常，存在入场垃圾覆土碾压不及时，防渗膜部分破损，无消杀措施，沿路随意抛撒垃圾等问题。商州区牧护关镇黑龙口垃圾填埋场、丹凤县棣花镇垃圾填埋场均存在垃圾未及时覆土碾压、消杀措施不到位、渗滤液不规范收集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市县（区）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机制，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建立治理底数清单、排查清单；印发县（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了属地管理及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二是丹凤县棣花镇和洛南县石门、石坡、保安、永丰等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按规范实施垃圾碾压、覆土、消杀，完成防渗膜铺设更新等工作，渗滤液通过吸污车定期拉至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商州区牧护关镇黑龙口垃圾处理场已规范覆盖、完善台账，实现正常运行。

二十三、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东岗村桥下组中剑公司安置区附近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临近河道内垃圾倾倒成堆，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镇）处理”要求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完成临河道内垃圾清理，该区域河道已恢复原状。二是加大巡查力度，明确监管责任人，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增设垃圾箱，加大运营考核，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三是商南县政府建立长效机制，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运营。

二十四、全市普遍存在固废管理标准不严，汽修行业危废治理标准不高的现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省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指出的23个危险废物问题已整改到位。二是市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固体（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立案处罚固体废物违法案件9件，处罚69万元。三是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市环境局完成全市33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0家危险废物、24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和4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报审核工作；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对全市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实现考核全覆盖，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附件2

商洛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5月10日至6月8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8月2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3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市纪委监委牵头，依纪依规对移交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共问责党政领导干部1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第一种形态”处理13人。

一、陕西翰鼎石材有限公司非法开采花岗岩石材问题

经查，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存在采矿权逾期违规采矿行为，镇安县行政审批局在该公司采矿权延续审批过程中审批把关不严，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采矿权延续与秦岭重点保护区重叠范围的界限划定、勘界立标履职不到位，对违规采矿行为监管不力。按照责任划分，对镇安县行政审批局局长邢光明、副局长齐亮，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李相林、木王国土资源所所长赵威4人实施诫勉谈话。

二、商洛市桑德污水处理厂（商州区）污水超标直排问题

经查，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商洛市桑德水务公司因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原因，导致部分污水溢流。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和商洛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中心对商洛市桑德水务公司日常运营监管不到位，指导整改效果不明显，导致污水超标直排。按照责任划分，给予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中心主任全磊政务警告处分，市污水垃圾处理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郭晓宏（时任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谈话提醒。

三、洛南县石门、石坡、保安、永丰4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监管不到位问题

经查，2018年至2021年5月，洛南县石门、石坡、保安、永丰4个镇垃圾填埋场不同程度存在垃圾覆土碾压不及时、防渗处理不到位等问题。石门、石坡、保安、永丰4个镇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按照责任划分，给予洛南县石门镇公用事业服务站站长罗晓伟、麻坪镇武装部长甘沛毅（时任石坡镇公用事业服务站站长）、景村镇纪委书记王亚锋（时任保安镇副镇长）、永丰镇环保所所长王宏社、高耀镇副镇长李芷俊（时任永丰镇公共事业服务站站长）责令检查；给予洛南县疫情指挥中心干部吴琼（时任石门镇副镇长）、石门镇党委副书记杨军（时任石坡镇副镇长）、保安镇维稳办主任任会锋（时任永丰镇武装部长）批评教育。

对以上3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涉及干部的严肃处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商洛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推动实施，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高擎执法利剑，多措并举筑牢生态屏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环境保护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